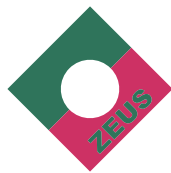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更換合規顧問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香港融資」)因商業理由已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國信香港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國信香港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招銀國際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招銀國際融資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牟莉女士及曹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